

網路時代圖書館經營與著作權法 之因應座談會

國家圖書館閱覽組

前 言

民國83年2月行政院連院長指示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計畫」(NII)，並成立「國家資訊基本建設計畫專案小組」，積極推動我國NII之各項相關工作。其中「遠距圖書」服務，責成國家圖書館辦理，負責提供各地民眾透過網路連線，可即時查詢我國各類圖書文獻研究資訊，及取得全文之服務。本館爰於民國85年6月正式完成「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http://read.ncl.edu.tw>)，現有期刊資源、政府文獻、專題文獻三單元，共計九個資料庫，以我國出版物為收集整理對象，建檔資料已達120萬筆以上，每日持續增加。並進行網路資源超連結(Hyperlink)及開發跨平臺與跨系統整合查詢(Z39.50)服務。每月使用率10至12萬人次，平均每日3千3百至4千人次，遠超過每日來館讀者2至3千人次。在影像掃描方面，現已完成全文影像資料近300萬頁，儲存於近200片光碟中。本系統已具備文獻傳遞功能，可供選擇螢幕影像輸出、自動影像傳真、影像列印等。但圖書館是否可依著作權法第48條、第51條、第65條等規定，提供文獻傳遞服務，尚無明確解釋，所以本項功能暫時保留，未予公開啓用。

本館鑒於文獻傳遞面臨著作權法問題，爰與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於民國86年4月29日，於本館188會議室共同舉行本次座談會，針對電子圖書館服務對著作權保護的影響，是否涉及侵權等問題，集思廣益。為了便利與會專家學者討論，先邀請本館蔣嘉寧編輯及資策會洪麗玲經理分別報告「我國電子圖書館發展現況與趨勢」及「網路時代圖書館面臨之著作權法問題」。承盧修一委員蒞臨主持，林耀興委員致詞及各位學者專家與會，謹申謝忱。(閱覽組宋建成主任)

一、主持人致詞

曾濟群館長：

非常榮幸邀請到盧委員及各位貴賓與會。著作權法修正案與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正在立法院等待審議，今天能夠邀請到多位立委與會，他們一定可以為我們帶來好消息。

盧修一委員：

民國79年我們在美方301壓力下，連夜修正著作權法，令我印象深刻。而本次修正，係以行政院著作權委員會送來的修正版本為主，是為因應加入WTO所

做的修正。目前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兩案已透過朝野協商，在近期內將可完成二讀、三讀通過，並公布實行。我本身也曾身受著作權所苦，因此也希望相關法律能儘快制定完成，有法依循，對權利義務能有明確劃分，整個國家才能步上軌道。本次修正廢除了登記制度，並把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定義得很清楚，對於重製權的問題，修正同一性保持權的規定，方便著作的流通，同時也避免了不必要的侵權、糾紛及訴訟。到底那些是著作權的侵權範圍，原第44條到第63條模糊不清且苛刻，本次修改為概括性的規定，只要是合理使用的範圍之內，就不構成侵權，如此方能因應時代的變遷，有利於著作的使用，對於迎接網路時代的來臨亦有所幫助。今天與會者，有法學專家、圖書館的經營者及有關的規劃者，大家在此集思廣益，希望能對未來修法有所助益，以促進國家產業的發展，及提昇國家競爭力。

二、貴賓致詞

林耀興委員：

今天非常榮幸受邀參加這個座談會，去年我們舉辦摘要上載網路的合法性公聽會時就存疑著一個問題，教育部要求著作權委員會解釋博碩士論文摘要上載網路需不需要著作人同意，著委會答復「仍須尊重著作人的意願」，教育部傻眼了，在學的還可以想辦法，已經畢業的怎麼辦？人海茫茫那裡去找到這些人簽授權書？我們必須承認有些學生存著混文憑的心態，根本不在乎國家栽培他們的苦心和付出的教育成本，我們一直覺得教育部和著委會在這個個案上完全忽略了著作權法第一章「促進國家文化及經濟發展」的立法目的，資訊不能流通的話，後學的研究生需要南北奔波找資料，浪費了多少社會資源？教育成果不能經驗傳承，教育的目的又何在？我們以為政策上應該予以因應，不能因為個人的隨興而犧牲了國家的整體利益，教育部自己所主管的「學位授予法」難道不能加以規範？這是個值得大家一起深思的政策性問題。

今天想要報告的第二個主題是國家圖書館現有的期刊光碟網路系統，如果我們要求著委會解釋，著委會一定會先探討期刊論文以光碟掃描的目的為何？不是為了單純的保存目的，而是為了數位化之後才能夠上網的利用目的，著委會將會怎麼解釋我們就很清楚了。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先進國家的經驗應該值得我們學習，他們早就推動期刊社在著作人投稿時取得讓與同意書，資訊界和圖書館界要建置資料庫時，只要直接找期刊社談就好，以我國的現況而言，投稿人就是著作人，期刊社又沒有取得讓與同意書，要資料庫製作人一個一個去要授權書，實在是窒礙難行。

要解決這個困擾，該是我們研究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的時候了，該草案的目的是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所組成的人民團體，民國83年9月已經送到立法院了，這是我們委員怠忽職責。

據我們了解，世界上已經有20幾個國家的著作權仲介團體加入了總部設在德國慕尼黑的國際重製權組織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我國的著作權仲介團體成立之後，就有個專責機構來推動和處理這方面的問題，國家圖書館就可以全力以赴在專業的工作上，我們覺得這是個蠻有意義的事情，很值得大家一起來推動。

三、討論議題

盧修一委員：

圖書館如何合理使用資料？合理使用的範圍為何？電子圖書館服務對著作權保護之影響，是否涉及侵權等問題。請大家針對問題提供具體意見，本人將把結論帶回院會，作為修法參考。

莊三槐副執行秘書(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為因應資訊科技時代之來臨，預為下階段之修法工作作準備，已委託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針對高科技發展之下，研擬著作權法因應之道。目前該中心先針對網路之著作權問題提出有關使用電腦網路在著作權方面的行為準則草案，希望在上述修法之前，能在現行著作權法第65條的合理架構下，研擬出能為著作權人及利用人所共同接受之合理使用規範，此為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在民國85年12月11日一讀通過的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中，針對圖書館本身的合理使用，也做了相關增訂，如第48條、第49條都略有增修，第65條將條列式改為概括式，以適應具體情形考量的空間。修訂著作權法以加入WTO，是我們現階段主要目的，而網際網路所衍生之種種問題，將是我們下階段努力的方向。另外，內政部針對85年12月WIPO會議所通過二個與高科技衍生著作權問題有密切關係之條約，特於86年3月25日舉行「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著作權條約研討會」，除就資訊科技衍生之著作權事項進行說明外，也蒐集國人、學界的意見，作為未來制定政策的參考。

胡述兆理事長(中國圖書館學會)：

著作權在任何一個國家都是一個重要問題。至於資料上網路是否違反著作權法，本人覺得著作權法中應加上一條文，即著作之摘要、目次、封面之掃描上網，均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犯。所謂合理的使用，應不具商業行為，不以營利為目的即是。今後著作權法第65條修改為概括性規定之後，解釋將較為寬廣。現代的圖書館不再以保存資料為目的，應以科學的方法，蒐集、組織、保存各種印刷、非印刷的資料，以便讀者利用，因此讀者服務才是圖書館的現代意義。

張懿云教授(輔仁大學法律系)：

目前圖書館面臨最大的問題有二，即是網路上重

製的問題和傳輸的問題，目前在著作權法中只提到重製的問題，並未談及傳輸權。我們加入國際組織，若對傳輸權沒有規範，必會受到美方的壓力。傳輸權列立法條，最高興的是著作者，但對公益團體和著作利用人就不利，因此基於公共利益，主張合理使用，是當務之急，只要是通常的利用，且不致造成著作人不可預測的損害的時候，都可制定例外條款，主張合理使用。在歐體資料庫保護法裡，針對資料庫，對傳輸的問題有很多例外的規定。在此希望盧委員在修法時能平衡雙方的利益、制定有關法律。目前我國若不把傳輸權放在公開播送的概念中，著作人必定會反對，而國際的壓力也會相繼而來。所以立法若能在各國之先，表示我們的立法誠意，且圖書館在合理使用上做一規定，即不會有特別大的困擾。至於網路上影印，只要不是圖書館代印，即不會有侵權問題。

洪麗玲經理：

社會的成長應是同步的，希望司法界對著作權的教育也應重視。

王中一館長(東吳大學圖書館)：

無可否認，著作權法對圖書館服務造成很大的衝擊，可否從積極的角度，提昇圖書館的服務，使其更方便，而非受限更多，使其在服務的同時，沒有違法的顧忌。著作權法看似保護知識的創造者，但非全然，因著作者也可能是資料的利用者，讀者也可能是未來知識的創造者，這是循環的。修訂著作權法時，能否明確訂定法條保護圖書館從業人員，並使商人、著作者、館員、讀者取得平衡。再者圖書館是否是資訊的供應者，有何義務，又如何定義合理的義務，目前很多問題已出現，是否能有完善的法條，使圖書館界在服務上有所遵循，更有安全感，使整個文化和教育更有發展。

吳哲夫處長(國立故宮博物院)：

關於沒有著作財產權的文物，法條中除第79條之外，規範很少，將來修法，希望對這批國家的重要文物，能有合理的規範，使保存者願意提供出來，並獲得合理的保障，使其對學術的推動和研究有所助益。

戴豪君先生(資策會科技法律中心)：

本人就電子出版品越來越多的趨勢，提出幾點問題：1. 圖書館可否把電子出版品放上網路，這涉及公開傳輸，並降低讀者購買意願，對出版者經濟利益將有損害，值得考量。2. 我們可以将紙本資料數位化傳輸出去，卻不能將原已數位化的資料放在網上供大家閱讀，實為弔詭的現象。3. 傳統圖書館可把資料借出影印，但影印成本頗高，將來電子出版品重製快且便宜，雖然電子出版品有保護裝置，但圖書館員有無義務檢測保護裝置是否被破解或毀損？4. 在辦公室或網路咖啡廳裡使用網路資料，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第51條

的規定？5. 目前圖書館的形態很多，如何界定是否為著作權法上所稱之圖書館？

盧修一委員：

以目前的科技，必可設計出一套好的保護裝置，使廠商不致蒙受很大的經濟損害。再者，圖書館地位的取得有一定的程序，須國家的審核或達到一定的條件下，方可成立圖書館。

王中一館長：

我們圖書館界有擬訂一圖書館法草案，其中對圖書館的定義有明確規定，可做為立法院立法時的參考。

陳起行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未來是電子出版品的時代，電子出版涉及集體創作，因此誰是作者？什麼是著作？圖書館的定位為何？都須深省。在現行著作權法之下，對著作的利用限制很多，因此無法產生偉人級的重要作者，建議有關單位，除考慮法律層面外，也能注意學界的聲音。

游振宗組長(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

本人提出幾項意見，供做參考：1. 網路時代著作人格權如何限制，是一重要課題，需予正視。2. 手稿是重要資料，可否在嚴謹的立法下有合理的規範，讓讀者合理的使用。3. 影印資料各館舍規定不一，請著委會予以詳細規範。

鄭中人教授(世新傳播學院法律系)：

1. 著作權法第48條中所規定的圖書館等文教機構非一法人，卻受著作權法保護，而實際在其中工作的從業人員卻未受保護，值得考量。2. 傳統上是以影印來界定著作權是否被侵害，而資訊化時代只有訊號的傳輸，沒有影印流通，圖書館只是把資料傳輸給讀者，讀者自己Down Load資料，與圖書館何干？圖書館並未侵害著作權。而節錄摘要、書目、電視創作等為了方便讀者或為了推展，這些是否侵害著作財產權，是值得探討的。3. 美國為調和著作權的兩難情況，有二種作法，一種是由國會認定某類型的使用不構成侵權，並明定構成要件；另一種是由法官個案適用。而我國著作權法就把兩觀念合在一起，由國會認定圖書館可使用資料而不侵權，但又要求合理範圍，一旦出問題又由法官來認定，這是衝突的、不合理的。本人以為網路時代建立合理使用範圍，應由國會認定，並視國內情況，免除一些特定的使用。比如從個人電腦上使用資料，不算是拷貝，必須把資料Down Load下來販賣才算是侵權。

田棟先生(行政院NII推動小組)：

圖書館有一社會功能，能讓各種想法、各種創見自由地被社會所共享，圖書館進入了數位化時代，有

新的媒體特性，仍應扮演正面的社會功能及法律上所賦予的定義。舊有圖書館各種創作所享有的著作權保障，新的媒體在數位化時代也應享有相同的保障。當務之急，即是研擬出圖書館數位服務的合理使用規則。

劉錦龍主任(國科會科學資料中心)：

書面意見：1.圖書館、電子圖書館與網路應予定義，建議教育部儘速推動圖書館法的立法工作。2.國家圖書館現有期刊單篇論文上網，涉嫌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建議立法院通過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草案，以權利金提撥與登記強制授權的模式予以排除。3.過期期刊的全書保存與單篇利用，建議圖書館界邀請出版社共同規劃具有前瞻性的授權或讓與契約範例。4.建議本座談會正式函請著委會釐清資料庫製作者、伺服器提供者及網路架設者的責任，並發布解釋令。5.我國學術資源有限，著作權法的修法期能偏重「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的方向，以利資訊之傳播及國家競爭力之提升。

宋建成主任(國家圖書館)：

美國的著作權法中規定，圖書館的負責人或服務人員除非故意違反著作權法及營利外，其職務上的行為不罰，以獎勵他們對教育文化事業的奉獻，我國可否仿效美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以鼓勵圖書館界從業人員。

吳碧娟編輯(國家圖書館)：

就個人業務，提出幾項建議：1.國家圖書館基於保存資料的必要，或應讀者的需求可以重製資料或期刊單篇，但目前重製條文中，是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至於掃描之後放在硬碟裡，是否可籠統地解釋為「其他方法」，或界定為電子科技方法，請有關單位研擬。2.摘要之重製，是否可在線上公開傳輸，供眾閱讀？封面是否有公開展示權？3.圖書館介於出版者和讀者之間的權利平衡點，本館曾邀集出版商座談，業界基於經濟利益，希望能在期刊上市三個月至半年之後，才提供線上複印功能，但讀者卻不以為然，因此這種潛在市場的影響，希望有關單位考量界定。

四、結論

盧修一委員：

1.圖書館已不再只是資料的保存單位，它肩負教育功能，將來著作權的修正方向，也會顧及圖書館。2.保護著作是為鼓勵創作，不是為保護原創而妨礙未來新的創作，這不是文化政策所追求的目標。3.重大的文化投資出版，本不可期待個人從事創作或重製，應由政府籌措經費或成立基金會，使能重製並在網路上公開傳輸。若該著作對國家社會有很大的貢獻時，政府應提供一筆獎金給投資者，以彌補資料上網後

經濟利益的損失，但如何找到這個平衡點，則牽涉到國家宏觀文化政策的問題。4. 著作權代表文明的指標，唯有文明的國家才會重視著作權問題，唯牽涉到整個國際問題，應衡量國內外情勢，考慮時代發展的速度與前瞻性，我們立法須加快步伐了！

曾濟群館長：

著作權問題非常重要，但實施至今，大家仍感困惑，因中國人總以為鼓勵讀書猶恐不及，為何對利用資料加以限制？但潮流發展至今，智慧財產權是不可避免的問題。近兩年資訊發展迅速，使得圖書館經營產生困境，原已掃描過的資料，因涉及著作權，而無法由網路傳輸出去供讀者檢索，使得圖書館從業人員徒呼奈何！今立法院有許多委員非常熱心，對於著作權法令之修訂與通過盡心勉力，我們除了感謝外，並衷心盼望其帶動網路時代圖書館經營與利用之保障。

• 本座談會由閱覽組吳昀凌組員記錄整理

[| Home |](#) [回上一頁 |](#) [館內出版品 |](#) [資訊網路系統 |](#) [網路資源 |](#)
[| 編目園地 |](#) [公佈欄 |](#) [網路服務示意圖 |](#) [意見箱 |](#)